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作出以下澄清：

1. 通函第2頁「股份發行授權」的釋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2. 通函第2頁「股份購回授權」的釋義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3. 通函第4頁「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第三段第5行應為：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將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數之10%）加入在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4. 通函第13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i)項決議案應為：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5. 通函第1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i)項決議案應為：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6. 通函第1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應為：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下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股份總數之內。」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作的澄清旨在反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不會對原來的披露或決議案帶來任何重大改變。除於上文所作澄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的補充並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一併閱覽，且就此而言以其現時形式刊發的現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